



ZHONGGUO
BAOXIAN ANLI
YANJIU

中国保险案例研究

王银成/主编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ZHONGGUO
BAOXIAN ANLI
YANJIU

中国保险案例研究

王银成/主编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保险案例研究/王银成主编. —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6.3

ISBN 7-5638-1347-0

I. 中… II. 王… III. 保险法—案例—研究—中国
IV. D922.28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03458 号

中国保险案例研究

王银成 主编

出版发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红庙(邮编 100026)

电 话 (010)65976483 65065761 65071505(传真)

网 址 <http://www.sjmcb.com>

E-mail publish@cueb.edu.cn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照 排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服务部

印 刷 北京永生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 张 18.75

版 次 2006 年 3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638-1347-0/F·787

定 价 49.50 元

图书印装若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当前,保险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社会公众的保险法律意识逐步提高,社会对保险企业的经营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客观形势要求保险从业人员通过各种途径加强对保险法律知识的研究和学习,增强依法合规经营意识。学习和研究保险案例是行之有效的途径之一。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部顺应形势的要求,发挥自身所具备的身处保险法律工作第一线的优势,理论联系实际,负责了本书的文字编写工作。

目前,国内出版的与保险法有关的书籍虽然不少,但专门研究保险案例的书籍并不多,根据第一手保险案例资料写作而成的书籍更是少之又少,本书在这方面是一次探索。本书全部采用第一手保险案例资料,险种覆盖面广,比较全面地反映了保险业务涉及法律问题的概貌,从理论和实践的角度做了较为深入的分析,并对保险业务和公司经营管理方面的经验教训进行了总结。

本书的出版有助于普及保险法律知识,提高保险从业人员的理论水平与实践能力,同时有利于保险从业人员加强依法合规经营的意识。希望本书的出版在保险企业防范法律风险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我非常乐意向大家推荐这本书,希望读者能从中受益。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王银成

目 录

一、保险合同的成立、生效	(1)
孟某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科左中旗支公司机动车保险 纠纷案	(3)
某保险公司与某集团公司财产综合险纠纷案	(12)
孙某诉信诚人寿保险公司人寿保险纠纷案	(19)
二、保险利益	(33)
湖北技术进出口公司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分公司货物运输保险合同纠纷案	(35)
张某诉某保险公司简易人身保险纠纷案	(50)
北京世都百货有限责任公司诉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养老保险合同纠纷案	(60)
三、因果关系	(67)
漳州利华藤业有限公司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福建省漳州市分公司财产综合保险附加地震 损失险纠纷案	(69)
王某某诉平安人寿保险公司哈尔滨分公司人身保险 纠纷案	(77)
四、保险合同的解除	(85)
北京华侨大厦诉某保险公司机动车保险纠纷案	(87)
五、告知义务	(93)
北京汇泽奇商贸有限公司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北京市 东城区支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	(95)

帅某与中国人寿保险渠县公司虚报年龄骗保纠纷案	(106)
某化工厂诉某财产保险公司企业财产综合险纠纷案	(111)
六、说明义务	(119)
锦州市太和蔬菜植物医院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辽宁省锦州 分公司财产综合险案	(121)
龙达经贸公司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 分公司机动车保险纠纷案	(130)
山东省印刷物资公司烟台分公司诉中国太平洋财产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市牟平支公司保险合同 纠纷案	(142)
七、投保人及被保险人的其他义务	(153)
汕头经济特区发洋工贸公司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汕头分公司“闽连运 9503”轮货物运输保险 合同纠纷案	(155)
某海绵公司诉某保险公司企业财产基本险纠纷案	(163)
某保险公司诉乙烯公司欠交保险费纠纷案	(169)
某市福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某分公司 企业财产险纠纷案	(179)
兴旺食品公司诉某保险公司企业财产综合险纠纷案	(191)
八、保险价值与保险金额	(199)
“莞中运 225”轮船东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东莞分公司 船舶保险纠纷案	(201)
辽宁省轻工业进出口公司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吉林省 分公司玉雕货物运输险纠纷案	(210)
九、保险合同的解释原则	(219)
孙某诉某保险公司机动车辆保险纠纷案	(221)
十、代位求偿问题	(23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分公司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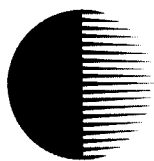
韩国尤尼航运公司货物运输险追偿案	(235)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吉木萨尔县支公司诉吉木萨尔县 汽车站等因过错造成保险财产损失代位求偿案	(248)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江苏省苏州市分公司诉安庆汽运集团 有限公司等保险追偿案	(259)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海湾”轮 船舶险追偿案	(273)
某电力工业有限公司“7·5”发电机组事故追偿案	(283)
十一、车辆保险合同的有关问题	(291)
杨某某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纠纷案	(293)
贵州省遵义汽车运输(集团)省际客运有限公司、涂某诉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市分公司保险 合同纠纷案	(303)
十二、信用保证保险合同的有关问题	(311)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杭州市湖墅支公司 保证保险纠纷案	(313)
中国工商银行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支行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 有限公司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支公司保证保险 合同纠纷案	(328)
中国银行大连分行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大连星海湾 支公司车贷险案	(338)
中国农业银行江门市新会支行诉刘某某、中国人民财产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江门市新会支公司借款 合同、保证保险合同纠纷案	(348)
某泵业公司诉某保险公司产品质量保证保险纠纷案	(360)
十三、财产保险合同的有关问题	(367)
某港岛娱乐城诉某保险公司保险纠纷案	(369)

肖某与某保险公司长效还本家庭财产险纠纷案	(375)
某销售公司诉某保险公司企业财产保险纠纷案	(382)
十四、工程保险合同的有关问题	(395)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某分公司与 E 电力开发公司发电机组 安装工程一切险纠纷案	(397)
十五、船舶保险合同的有关问题	(405)
救捞局诉某保险公司“德跃”轮船舶保险纠纷案	(407)
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诉 S 保险公司“Z”轮船舶碰撞责任 保险赔偿仲裁案	(417)
巴拿马浮山航运有限公司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青岛市 分公司船舶保险合同纠纷案	(426)
烟台救捞局所属“烟救油 2”轮油污损害赔偿案	(437)
十六、货物运输保险合同的有关问题	(451)
海南丰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诉中国人民保险有限公司 海南省分公司“哈卡”轮货运案	(453)
徐闻县下桥糖厂诉某保险公司货物运输保险纠纷案	(463)
中国抽纱公司上海进出口公司诉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 上海分公司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合同纠纷案	(471)
法国某公司诉某保险公司海洋货物运输保险纠纷生效判决 执行案	(484)
A 公司诉某保险公司海洋货运险纠纷案	(491)
十七、责任保险合同的有关问题	(503)
远安县河口乡第三煤矿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远安县支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纠纷案	(505)
王某诉某保险公司、A 旅行社责任险纠纷案	(514)
十八、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的有关问题	(523)
范某某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内蒙古满洲里扎赉诺尔矿区 支公司交通意外伤害保险纠纷案	(525)

诸某诉某保险公司学生意外伤害保险纠纷案	(532)
十九、行政处罚的有关问题	(539)
A 保险公司诉 A 市工商局行政诉讼案	(541)
C 保险公司诉 C 市工商局行政诉讼案	(553)
Z 保险公司外汇行政处罚案	(566)
二十、保险代理人的有关问题	(575)
周某诉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某中心支公司 保险合同纠纷案	(577)
李某与某保险公司意外伤害险纠纷案	(583)



一、保险合同的成立、 生效



孟某诉中国人民保险
公司科左中旗支公司
机动车保险纠纷案

【案件事实】^①

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险是内蒙古自治区政府规定的法定保险,根据规定,区域内的车辆必须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1996年11月13日,个体户孟某驾驶解放141货车外出办事。由于该车没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中途被查扣。经过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科左中旗支公司(以下简称“保险公司”)协商,孟某同意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10万元,需交纳保险费1890元。但当时孟某没有现金,就通过其亲属赵某(保险公司员工)与保险公司协商,给保险公司出具了一张1890元的欠据,并保证回去后将此款及时交纳。经办人赵某当时在欠据上注明,保险费在1996年11月25日以前交纳则保险合同有效,过期不交则保险单作废,同时给孟某出具了保险单和收款凭证。

事后,孟某并没有在约定期内交付保险费。1996年12月25日,保险公司用批单批注原保险单作废,并于当日通知了孟某,让其将作废保险单退回,孟某一直以保险单被车带走为由迟迟不退还。

1997年3月21日,孟某驾驶该车在行驶中与一辆夏利车相撞,造成1人重伤,夏利车严重受损,合计损失金额5.3万元。事故发生后,孟某报告了当地交通部门,并通知保险公司,提出索赔申请。保险公司认为保险单已经作废,不再与孟某有任何关系,故拒绝赔偿。

【一审法院判决】

孟某于1997年底将保险公司起诉至科左中旗人民法院,要求保险公司履行保险合同,赔偿5.3万元经济损失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科左中旗人民法院两次开庭,双方经过激烈的法庭辩论后,法院认定孟某与保险公司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实践合同,由于孟某没有履

^① 案例选自 <http://www.china-insurance.com/faguidaquan/content.asp?id=15719>。

行保险合同中应履行的义务,导致保险合同终止,孟某要求保险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的诉讼请求理由不能成立,法院不予支持。依照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7条第1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第13条的规定,驳回孟某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孟某个人承担。

【二审法院判决】

孟某不服一审判决,以“保险合同成立及保险公司应赔偿经济损失”为由,上诉至哲里木盟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法院经过法庭调查后,认为保险公司向孟某签发了保险单,保险合同即告成立,合同所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应受法律保护,保险公司应赔偿合同规定的第三者责任险损失。保险公司在欠据上注明的孟某不在约定期限内交纳保险费则保险合同作废,因没有证据证明是在孟某同意的情况下填写的,对双方没有约束力,因此不能成立。同时,因保险公司未按期理赔,应向孟某支付一定数额的银行利息。

二审法院于12月25日做出终审判决,撤销一审民事判决,由保险公司支付孟某第三者责任险损失、利息及部分诉讼费用,合计6.3万元。

【再审法院判决】

二审判决送达后,保险公司立即向哲里木盟检察分院进行申诉。检察机关及时审查了有关材料,认为:第一,保险费不能以欠条的方式交纳。我国目前用以支付的手段主要有现金、票据以及可以转让的有价证券,本案中孟某出具的欠条恰恰证明其未交纳保险费。第二,保险合同属非附条件的经济合同,但保险人是否对保险事故进行理赔是附条件的,即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的前提是投保人交纳保险费,孟某没有履行交纳保险费义务,保险公司有权拒绝赔偿。同时,申诉人与被申诉人之间的保险合同虽已成立,但合同所附条件即

“投保人交纳保险费”并未成立,依据《保险法》第13条的规定,该合同并未生效,对双方均无约束力。二审判决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属适用法律不当,为了保证法律公正统一地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第14条和第185条的规定,向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提请抗诉,并建议哲里木盟中级人民法院对判决暂缓执行。

1999年10月21日,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下发民事裁定书,指令哲里木盟中级人民法院另行组成合议庭进行再审,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执行。

2000年8月7日,哲里木盟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再次开庭。经过审理认为,投保人实际交纳保险费的行为才是实际履行保险合同的行为,只有交纳了保险费,保险合同才能生效。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抗诉理由成立,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做出了撤销哲里木盟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维持科左中旗人民法院的初审判决。二审案件受理费由孟某承担。

【法律焦点】

1. 保险合同是实践合同还是诺成合同?
2. 保险单签发和保险合同成立的关系如何?
3. 保险费交付与保险合同生效、保险责任承担的关系如何?

【法律分析】

本案涉及保险合同的成立和生效、保险责任的承担以及保险单签发、保险费交付等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历经一审、二审以及再审,每次判决理由各不相同,足见其争议之大、案件之典型。尽管再审(终审)判决最终确认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结果尚公正,但再审判决理由与一审、二审判决理由以及检察机关抗诉理由一样,均有可议之处。

(一)一审判决理由:保险合同是实践合同

一审法院认定孟某与保险公司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实践合同,正好说明了不仅理论界,而且司法实务界对保险合同到底是诺成合同还是实践合同存在争议。之所以有相当多的人认为保险合同是实践合同,可能与保险实践中保险合同的具体内容有关。保险合同通常约定,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付保险费,否则,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我们认为,保险合同是诺成合同。衡量一种合同是诺成性的还是实践性的,与该种合同的内容并无本质上的联系,而主要取决于国家立法如何规定。^①无论是从我国现有的法律规定来看,还是从理论上来分析,保险合同都应是诺成性合同。

1.《保险法》第13条规定:“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并就合同的条款达成协议,保险合同成立……”从该法律规定来看,保险合同成立与否取决于双方当事人是否就合同的条款达成一致意见。显而易见,保险合同是诺成性合同。

2.《保险法》第14条规定:“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按照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这里,投保人按照约定交付保险费,即是指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交付保险费,在合同成立之前,这种约定条款是不可能存在的,更谈不上交付保险费。

3.如果一概主张保险合同的成立必须以投保人交付保险费为条件,那么是以投保人交付所有保险费为条件,还是以交付第一期(或部分)保险费为条件?对一些分期分批交付保险费的保险合同是否成立,在理论上无法解释。

退一步讲,即使保险合同是实践合同,交付保险费是保险合同成立的要件,孟某没有交付保险费,我们也只能得出保险合同没有成立的结论。既然保险合同根本就没有成立,何来孟某没有履行保险合

① 王源扩:《关于若干合同种类划分的异议》,载《法学研究》1985年第5期。

同中应履行的义务,导致保险合同终止之说?如果如一审法院推理所言,孟某没有支付保险费是没有履行保险合同中应履行的义务,则一审法院显然是将交付保险费当成了保险合同成立后的义务,而非保险合同成立的条件,这又与认定保险合同是实践合同的推理前提相矛盾。

因此,一审法院的判决理由是不能成立的。

(二)二审判决理由:签发保险单,保险合同一定成立

二审法院认为保险公司向孟某签发了保险单,保险合同即告成立。我们认为,尽管本案中保险合同因孟某和保险公司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而二审法院以签发保险单保险合同成立的判决理由却有不妥。保险合同是非要式合同,不以签发保险单为成立要件,也不以保险人已签发保险单来推论保险合同成立。

从我国《保险法》第13条来看,保险合同成立在前,保险单签发在后,保险合同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签发以前就已经成立,出具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并不是法律规定的保险合同成立的特定方式,而是法律规定的保险人的义务,也可以认为是投保人在保险合同成立后所享有的一项重要权利。

国内不少人主张保险合同是要式合同,其主要的法律依据就是《保险法》第13条的规定,特别是该条第2款的规定,即“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同意,也可以采取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书面协议形式订立保险合同。”这种主张是不正确的,理由如下:①《保险法》第13条的规定没有排斥口头保险合同;②该条第2款的规定只是针对第1款中规定的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而言,如实务中的保险协议书即是采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以外的书面协议形式。另外,从多数国家的法律规定来看,保险合同虽然在事实上都做成保险单,但保险单的签发并非合同成立的要件,保险合同的成立始于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如果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即使在形式上保险单尚未做成交付,保险合同亦已成立;反之,保险单虽已签发,当事人仍可以意思表示尚未一致而证明保险合同尚未成立。